

國立政治大學「程教授法泌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修訂

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奉 校長核定後修訂

- 一、為紀念程教授法泌特於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程教授法泌紀念獎學金」，獎助品學優良學生，完成學業從事復國建國大業。
- 二、本獎學金由程教授家屬及政大歷屆心理暨教育系所師生捐贈新台幣肆拾貳萬玖仟陸佰參拾參元中之肆拾萬元作基金，由本校專戶存儲保管，以所生利息充作獎學金。
- 三、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查核定，關於本獎學金之發放名額與金額，本獎學金之評審委員會保有不受限制之准駁裁量權限，且不因本獎學金辦法之設立，對申請者負任何給付義務（包括且不限於申請者因此所支出之成本請求）。
- 四、獎助對象：本校心理系、教育系二、三、四年級學生，心理研究所二年級學生。
- 五、名額：心理系、教育系各一名，心理研究所一名。
- 六、金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如該獎學金孳息總額不足同時發放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時，由本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議決停止該年度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並將該年度所得之利息併入次年度之利息，以利隔年獎學金之累計與發放。
- 七、申請時間：由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公告。
- 八、申請手續：
 -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
 - （二）繳交成績證明（上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 九、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各項證件送交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由獎學金保管審核委員會評定之。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
-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